附件1

2022年国家法官学院与澳门大学法学院

合作培养哲学博士（法学）招生简章

经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务院港澳办批准，2022年国家法官学院与澳门大学法学院（以下简称“澳大法学院”）继续合作招收培养中国高级法官法学博士研究生。招生人数3-5名，学制四年，最长不超过六年。

**一、培养目标**

进一步提高法官队伍的学历层次，培养一批精通审判业务、法学理论功底深厚、具有全球化视野的高素质法官和卓越法律人才。

**二、招生对象及条件**

1.申请人必须已经获得为澳大法学院所认可的大学的法学硕士、法律硕士或其它相关专业相关学历，具体由澳大法学院负责解释与决定。

2. 英语要求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国家大学英语六级430分；（2）托福书面考试 550分或网上考试80分；（3）雅思总分6.0或以上且每项分数不低于5.5分；（4）英语专业考试四级(TEM4)或八级(TEM8)。

3.申请人是具有相当学术潜力和良好培养前途的优秀高级法官（四高及以上）。

国家法官学院将通盘考虑申请人的工作业绩、学术成就、法学修养、与法律相关的学术或实践经验等因素，向澳门大学法学院推荐录取候选人，录取名单由澳门大学法学院通过面试最后确定。

 **三、报名方式、时间和地点**

符合报考条件者，请将单位人事部门和高院政治部盖章的《报名资格审查表》、附件3要求的材料,扫描成电子文档后与研究计划书的word文档一起，于2022年4月8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报名邮箱（njcshuoboxm@163.com），邮件命名为“2022年澳门博士项目+省份+姓名”，同时请将报名情况通报给本省招生负责人。《报名资格审查表》由国家法官学院统一制定，考生可于国家法官学院网站下载。报考者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在填写推荐意见的同时，须在照片上加盖公章。面试将在2022年5月进行,请携带《报名资格审查表》、“申请人提交材料清单”中2、3、4项原件来院参加面试。面试使用语言：英文和中文，学员可选择采取中文或英文进行面试。具体面试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 **四、学习课程安排**

攻读博士学位期间，学员应当修满24个学分，其中3门课程共计6个学分，博士学位论文共计18个学分。

博士学习共四年，第一年为面授课程，由澳大法学院授课，学员须在澳上课十个月。第二至第四年为论文撰写时间，每年须有适当时间在澳大法学院从事论文研究，出席研究活动及研讨会等。具体日程安排由澳大法学院确定。

博士课程的教学语言以英文为主，中文为辅。学员的学业成绩证明、学位证书及本课程的宣传材料将会注明教学语言。

**五、学位授予**

 所有学习、论文撰写及答辩必须自学员注册之日起于六年内完成，如果不能按期完成则视为肄业。在六年内修满规定的学分，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者，授予澳门大学法学博士（PhD）学位。

**六、学习费用**

学习费用按照澳门大学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四年总计学费总额为95，000澳门币（减免后的费用），折合人民币约77，000元左右，学费如有调整，按照澳门大学的规定执行。如需要延期毕业，每学期需缴纳学费12，420澳门币，以澳门大学实际收取为准。

**七、注意事项**

请申请人注意，报名时须充分考虑若获得录取，能否按照规定第一年在澳上课十个月的时间，以符合教育部学历认证的要求且不影响学习进度。如学员因故中途终止修读科目，休学或退学，已缴付的学费将不会退回。

**八、招生咨询**
国家法官学院

联系人：李文捷010-67559625 13683203945

 杨林润010-67559624 15810138789

E-mail: njcshuoboxm@163.com

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1号

邮 编：100070

国家法官学院网址：<http://njc.chinacourt.org>